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 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健帆生物
- (二)股票代码:30052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

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董凡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传真:0756-3619373

联系人:黄海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55-83688206

传真:0755-83688393

保荐代表人:杨德林、阳静

发行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幸福蓝海”,股票代码为“30052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发行数量为7,763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724,58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1,576,719.6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2,42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42,820.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55,70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42,793.5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9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266.4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胡馨文	胡馨文	1,736	11,492.32
2	张学军	张学军	1,736	11,492.32
3	张宇	张宇	1,736	11,492.32
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83	13,789.46
	合计		7,291	48,266.4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9,711股,包销金额为991,086.8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16年8月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65058239

邮箱:ECM_LPO@ci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

长久物流于2016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久物流”A股1,20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0,358,5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0,842,07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93909%。配号总数为70,842,0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4,042,073。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35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299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8月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8月2

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3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7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监管规定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7月26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日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发行人”)于2016年7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达志科技”A股1,75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9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092,209,500股,配号总数为192,184,419个,配号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9218441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216741%,网上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为5,490,983.40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幢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9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5:00至2016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票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2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已于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6年8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8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蕾、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中潜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052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90.7408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1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表现:截至2016年7月29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变化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表现:截至2016年7月29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变化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

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联系电话:0755-8357128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的通知,赵东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凭证)	回购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东明	是	11,43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3%
		5,72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4%
合计	—	17,150,000	—	—	—	32.49%

截止本公告日,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8.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15.00万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4%。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凭证)	回购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蒋学元	是	5,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7%	个人融资
		314,8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7日	恒顺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	个人融资
赵东明	是	11,43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3%	个人融资
		5,72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4%	个人融资
合计	—	22,464,800	—	—	—	35.46%	—

截止本公告日,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先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赵福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3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46.48万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